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对外担保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7-016），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为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为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为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重庆分行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为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重庆分行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骏德汽车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系第二大股东。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灿是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股东谭继明是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与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对关联公司担保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灿、谭继明回避表决。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对关联公司担保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王灿、谭继明回避



表决。

二、 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实际使用授信额（截止2017年7月10日）
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6,000.00 万元	4,000.00 万元
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5,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3,000.00 万元	1,623.84 万元
合 计		14,000.00 万元	6,623.84 万元

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的盈利能力，未出现的偿债困难或风险隐患，暂未发生需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并每月对上述担保事宜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12日